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30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訴訟代理人 傅上華

何佳音

被告 嘉鑫精密模具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吳俊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5萬7,86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
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8,26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
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
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
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7,86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29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8月30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10%，逾
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（見本院112
年度司促字第9587號卷【下稱司促卷】第7、11頁）；嗣因
被告清償部分利息，故原告於113年1月11日本院言詞辯論期
日中，減縮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（見本院卷第53至55

頁），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嘉鑫精密模具有限公司（下稱嘉鑫公司）邀同被告吳俊翰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10年6月24日向原告借款160萬元、40萬元，共計200萬元，並簽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（下稱約定書）。兩造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29日起至113年6月29日止，分36期，按期平均攤還本息，借款利率按原告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加碼4.5%機動計算。另依約定書第14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被告若未按期清償本息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述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述利率20%，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僅繳款至112年7月28日，即未依約還款，依約其所負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嗣被告清償利息至112年12月28日，迄今尚欠如附表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影本1份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影本1份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4份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畫面4紙、企業換利指數利率表1份等資料為證（見司促卷第15至25頁，本院卷第45、57至63頁）。被告經合法

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斟酌，依前揭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足認原告主張屬實。

(二)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3條亦有明文。查被告嘉鑫公司邀同被告吳俊翰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共計200萬元，嗣未依約還款，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業如前述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75萬7,86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書記官 張茂盛